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09-2 期末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本校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9 學年度暑假訓練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審議通過，依規定實施。 另請各隊未來提前於 12 月及 5 月中旬分別提交寒、暑假訓練計畫，由體育組及教學組先行初步檢視計畫內容是否有需修正或調整之處，再行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上審議，以利後續執行。
3. 為本校體育班優秀選手出國移地或集訓是否給予公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綜合上次各委員之意見，傾向以全國賽當標準，各運動單項須提出一項以全國比賽為標準來定義優秀選手以符合不同項目特性並達共識，並在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如優秀選手確定要在學期中出國參加移地訓練，則教練須提出學習計畫、訓練計畫，若為寒暑假則提出訓練計畫即可。

伍、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110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及「110 年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擴大補助基層訓練站專案計畫」，各隊執行情形分別如下（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

隊別	第一階段 (體育局)	第二階段 (體育署)	擴大補助 (體育局)	合計	核銷後剩餘數
籃球	15 萬	9 萬	0 萬	24 萬	11 萬 3,530
國中田徑	15 萬	0 萬	9 萬	24 萬	3 萬 0,810
高中田徑	15 萬	0 萬	9 萬	24 萬	5,680
網球	10 萬	0 萬	5 萬	15 萬	6 萬 3,320
國中棒球	27 萬	23 萬	0 萬	50 萬	26 萬 4,440
高中棒球	53 萬	50 萬	0 萬	103 萬	60 萬 1,000
舉重	10 萬	0 萬	5 萬	15 萬	7 萬 8,680
總計	145 萬	82 萬	28 萬	255 萬	115 萬 7,460

本年度核銷截止期限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一)前完成核銷資料準備(含經費支用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等)，以利報送本市體育局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目前因經費走線上核銷，請各隊留意經費使用情形。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原則上禁止跨校練習使用，如有畢業生或外校生須使用，請提供進校園前施打疫苗滿 14 天證明或 3 天內 PCR 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

三、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並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並請提前告知；公假出賽人員較多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備餐區供餐數量調整。

四、另協助會計室宣導，未來代表隊經費核銷，請依據來文，並務必於執行期限前核銷完畢，以利後續的結案。

五、109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該年度體育班自評分數國中為 94 分，高中為 95 分。

六、請各隊教練協助提供 108 及 109 學年度參與各賽事之成績、照片或影片，以放置學校網頁「體育班專區」供校外人士、學生或家長瀏覽；目前體育組群組有建置「體育班可愛的孩子們」相簿，未來各代表隊選手若在校外出賽或協助校內事務時，有拍攝照片或影像皆可上傳至該相簿作為學生未來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準備。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護員採行預約制，改至新大樓進行治療及復健。

八、為因應開學防疫物資之採購(依 11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2607 號函辦理)及先前各代表隊於暑假返校訓練，目前動支體育班經費(器材費項目)購買防疫隔板及快篩劑支出金額如下：

購買用途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計
暑假返校訓練用	快篩劑	12(盒)	1,080 元	12,960 元
開學防疫物資	防疫隔板	148(片)	75 元	11,100 元
	快篩劑	14(盒)	1,050 元	14,700 元
合計				38,760 元

P.S. 目前體育班經費超支 3 萬 4,337-3 萬 8,760=-4,423 元，感謝台英老師先以女籃隊經費協助支應 5,000 元整，本組將於 111 學年度體育班經費預算中歸還。

110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動支

隊別	節數	鐘點費(單位：元)	合計(單位：元)
籃球	62	400	2 萬 4, 800
棒球	62	400	2 萬 4, 800
網球	32	400	1 萬 2, 800
舉重	32	400	1 萬 2, 800
田徑	64	400	2 萬 5, 600
總計	252	400	10 萬 0, 80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校體育班 110 年預算分配情形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2,500	38	95,000	64,732	159,732	0	30,000	24,800	214,532
棒球	2,500	57	142,500	64,732	207,232	0	30,000	24,800	262,032
網球	2,500	15	37,500	64,732	102,232	0	30,000	24,800	157,032
籃球	2,500	39	97,500	64,732	162,232	0	30,000	24,800	217,032
舉重	2,500	5	12,500	32,372	44,872	0	10,000	12,800	67,672
總計		149	385,000	291,300	676,300	0	130,000	112,000	918,300
						34,337			952,637

九、於 109-1 期初體育班委員會決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之申請，目前各代表隊課程皆尚未實施完畢，依來文，本計畫核銷期程為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提醒各隊該筆經費補助請盡早於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簽名」之教師日誌及成果報告至體育組以利後續完成該計畫之核結作業，暑假期間如採視訊上課，則提供線上簽到表。

十、本校體育班召集人遴聘一案，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決議已討論多次，經體育組協商後，確定本學期體育班召集人由本校徐嘉靖教師擔任，並負責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部分。

十一、213 學生張聿嵐於 110 年 3 月初出賽「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甲級總決賽表現卓越，並於 110 年度暑假期間取得赴美國培訓之機會、801 學生蔡宇甯獲選 109 年 ITF 亞洲 U12 團體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兩位學生符合體育班學生申請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實施要點第伍點規定進行個別化課程申請，後續由兩隊教練提出「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申請計畫書」，於本次會議討論後將由體育組後續寫簽開始上課。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中體育班 111 學年度各隊招生名額」分配(如附件 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依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80075 號函，本組暫時先依 110 學年度提報名額填報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名額，經電洽鈞局承辦人該函為填報系統初步統計，後續會再來函填報正式名額報局。

決議：目前填報總額 30 位，經各隊教練審查填報招生名額無誤，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0 學年度培訓計畫、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如附件 2)，提請審查。【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案內計畫倘審查無誤，將課程計畫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經各隊教練及委員審查無意見，後續提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為本校體育班優秀選手出國移地或集訓傾向以參加過全國賽為標準來認定其為優秀選手給予公假，續行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綜合上次會議各委員之意見，傾向各運動代表隊提出一項以全國比賽為標準來定義優秀選手以符合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優秀選手若要在

學期中出國參加移地訓練，則教練須提出學習計畫、訓練計畫，若為寒暑假則提出訓練計畫。

決 議：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照案通過。

案由四：體育班專長訓練是否由體育教師授課一案續行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該提案於 109-1 期初體育班會議決議有關運動項目之認定標準仍需更多資訊參考，並蒐集相關意見擬於 109-1 期末體育班會議續行討論，但後來無再討論，故於本次會議續行討論。

決 議：經詢問各委員想法，本案各委員暫無意見。

案由五：體育班線上教學演練操作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 明：國中為在校演練、高中為居家演練，考量體育班下午尚需練習，建議考量學習時間與地點，作全盤考量。

決 議：經詢問各委員意見，國中體育班維持在校演練，同意高中體育班(113、213、313)改為在教室作線上教學演練，教師在教室陪同以同時管控維持上課秩序，亦方便各隊上完課後直接在校作專長訓練，教務處會另再通知體育班各班任課教師體育班線上教學演練操作方式。

案由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開始申請，至 110 年 9 月 27 日前截止。

(一)本次申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亦納入學習輔導措施計畫中。

(二)國民中學階段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提高至 550 元。

(四)現行計畫師資已包含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退休教師及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本次新增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述資格師資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送該署備查後，始得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決議：原則視各隊今年度實施狀況以調整明年度申請經費額度多寡，請各隊教練在會議結束後討論今年度實施情況以決定明年度需申請何科目之師資、幾節課？如欲提出申請，則待確定申請後再找所需科目教學師資及規劃各科目節數之分配，申請經費以最高額度為主。

柯明廷體育組長建議若今年度經費核銷不完，可考慮請各隊在段考前一個週末、一個半天或整天實施教學以在計畫時程內盡快核銷。

柒、意見交流：

- 一、邱卉琪註冊組長：
1. 高三體育班上傳繁星成績，體育單科成績依慣例以專項三項成績平均作為體育單科成績上傳依據。
 2. 煩請體育班各年級學生如學生證有遺失情形請盡快補辦，如等要比賽時再臨時補辦，會影響註冊組作業程序上之不便。
 3. 國九體適能煩請各班體育教師盡早施測，因升五專體適能為比序項目之一，故體適能務必在明年5月前須施測完畢。
- 二、陳羿芬導師：針對國中體育班課業成績標準及禁賽要求希望國中教師可做哪方面協助？柯明廷體育組長表示因**體育班管理實施辦法**在107年9月修訂，本次會議後會再提供給體育班各班導師們了解出賽課業成績標準及禁賽標準。
- 三、胡傑明學務主任：請體育班各班導師於學校日告知家長該**體育班管理實施辦法**內容以讓各代表隊教練後續順利帶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時58分)